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 105-1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2 樓校史室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施春明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18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

- (一)伍、主席指示事項：第八點「落實幼兒園」修正為「若石幼兒園」。
- (二)修正後紀錄確定。

貳、討論事項

- 一、案 由：本局修訂「臺北市教育國際交流各級學校姊妹校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綜企科)

決 議：

- (一)第三點第三款「活動系列化：交流活動應作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具有延續性。」修正為「活動系統化：交流活動應作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具有延續性、永續性。」
- (二)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案 由：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9 日第 105-18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 105-17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518-2：科學教育(科展)目前由學校輪辦，不利經驗傳承，是否找學校設固定的科學教育中心，請何副局長協助盤點本局各中心的設立情形，以研議是否設立科學教育中心。
- (二)10518-7：飲水機檢測，由本局及環保局每季各負責檢測 1/8，且互不重複，請體衛科併於校長及主任會議宣導。
- (三)10517-7：對於不能試辦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的學校，亦應了解其問題，試辦學校發現的問題亦請於正式辦理前處理完成。另也可鼓勵學生帶便當，並請學校評估增設蒸飯箱因應。

(四)10518-11：蕭姓老師一案，請人事室於6月7日前召開局內會議討論因應。

二、案由：市政信箱及1999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5月18日至5月24日)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列管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五、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各案主政科室掌握時限辦結，洽悉備查。

六、案由：本局主管105年度預算截至4月底執行情形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示：

(一)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的單位請加強辦理並請何副局長協助督導。

(二)餘洽悉備查。

七、案由：為提報105年度第1季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示：

(一)執行落後單位請綜企科、中教科及工程科予以督導協助。

(二)洽悉備查。

八、案由：科室業務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前科)

裁示：

(一)謝謝彤宜股長的報告分享，資料整理詳細充實。

(二)研議規劃公私協力夥伴園一案，能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減輕本市就讀私立幼兒園幼兒家長負擔，並提供家長多元教保服務選擇，除穩健推動非營利幼兒園，規劃與本市私立幼兒園建立公私協力夥

伴合作模式確有必要，應評鑑挑選優質幼兒園合作。

肆、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楊專門委員麗珍：

提醒同仁議會下星期進行市政總質詢請配合留守。

何副局長雅娟：

議員關心兒童樂園圓山舊址財產移撥一案，請終身教育科持續掌握進度。

裁 示： 請依楊專門委員及何副局長意見辦理。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秘書長關心和平國小 OT 案進度，請體衛科密切掌握進度。
- 二、徐世勳議員關心品德教育一案，關於本局規劃「靜心時間」，用語是否修正為「心靜時間」、「寧靜時間」或「澌澌時間」請主管科室研議。
- 三、厲耿桂芳議員關心「禮義廉恥」，請將學校推動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的具體實施情形、相關計畫提供予局長。模範生及優良學生等由市長親自頒獎之活動，可邀請議員參加。
- 四、請體衛科規劃提升學生參與世大運學生加油團之效益（如發展學校校本課程、介紹不同國家體育強項等）及經費運用事宜。
- 五、開學日適逢週二，小一新生原則上依規定上全天課，如有個案適應問題再個別妥處。
- 六、有關市長室會議決議一週供應一次有機蔬果，由教育局經費支應一案，如有採購疑義請體衛科洽商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及本局會計室、秘書室研謀解決。另請體衛科瞭解午餐費用未調漲的學校是否已供應有機蔬果，並分別洽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或宜蘭等地農地契作供應有機蔬菜之不同模式。
- 七、文化國小事件將屆滿一週年，針對一年來校園安全強化措施及作為，請彙整校園巡守隊、電子圍籬、校安系統、校警及保全的執勤規範、研習辦理情形等成果，並請秉熙研究員協助發新聞稿。
- 八、優先免試升學案應向學生、家長宣導要填真的想念的學校，除設立諮詢專線外，並將國中端學生選填後的報到率列為原校宣導績效敘獎參考。
- 九、教育部公告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但是不代表廢除制服，各校宜鼓勵學生表現出集體智慧。
- 十、市長提醒本局、交通局、都發局及工務局對於媒體訊息應及時掌握並

妥為因應，預先即時通報媒體事務組。

十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如有陳年舊案請儘速辦結。

十二、玉成國小學生資料卡紀錄一案，請國教科協助開導家長。

十三、請體衛科檢討本市體育班分布問題及協助排除華江高中體育班開設困難問題，以 107 年可成立為目標。

十四、本市留住體育績優選手策略，可研議將「績優選手留於本市升學」納入教練考核績效。

十五、目前市府安排郝廣才講授創意，內容精彩，本局如辦理相關研習可評估邀請，另有關其演講時提及建中演講研習場地設備太差過舊一案，請中教科了解。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